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,155 万元，其中被告拖欠的股权转让款 5,000 万元，逾期违约金 105 万元，律师费 5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起诉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- 2、受理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- 3、诉讼机构：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4、原告：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

住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（津南）创意中心 A 座 10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德福

- 5、被告一：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赛公司”）

住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二层 314

法定代表人：荆杰

被告二：荆杰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桥北西环路 586 号科创大厦 A 座 503 室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事实和理由

原告与被告达赛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签订了《关于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协议”）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:2017-101），该协议主要约定了如下内容（与本案相关部分）：

- 1、被告达赛公司受让原告持有的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%的股权；
- 2、被告达赛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7日内（即2017年12月1日前）向原告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,0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被告达赛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，每延期一日，按照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；
- 4、被告荆杰为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5、因本协议产生争议，交由合同签订地（天津市南开区）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，同时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律师费及差旅费等）由违约方负责承担。

协议签订后，被告达赛公司未依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，经原告催告，二被告书面承诺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原告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,000万元，并按照股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基于前述承诺，原告与二被告于2018年3月1日再次签订了《关于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新股转协议”）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:2018-044）。新股转协议与原股转协议约定基本相同，仅是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期限更改为2018年5月15日，且被告达赛公司承诺支付自2017年12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利息（按日万分之一计息）。被告荆杰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现前述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已过，但经过原告多次催款，截至今日，二被告仍未支付任何款项。

根据新股转协议的约定，二被告拒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据此原告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,000万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，支付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实

际支付日期期间的逾期违约金（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，暂计为 105 万元）。
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起诉支付的律师费 50 万元。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荆杰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5、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30 日